青穗學者計畫常見問答(FAQ)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覆
1	A.申請資格	年齡如何認定？生產可否延長？	一、本計畫申請人年齡爲45歲以下，以116年度計畫為例，為198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二、前項所列年齡，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無追溯年限，可直接按實際出生數計入展延，男女性皆可申請。
2	A.申請資格	申請「青穗學者計畫」第二期，是否也需要符合45歲條件?計畫全期程都必須要在年紀限制內嗎?	各期計畫一律以申請時年齡符合資格為主，全程執行期間可超過45歲。
3	A.申請資格	一定要擔任教職才能申請嗎？兼任人員或法人機構之研究人員可否申請？	本計畫係以是否具計畫主持人資格區分，非以擔任教職區分，說明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須為專任，包含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申請時未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亦可申請，惟經審查通過者，自收到國科會通知函起，應於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2年8月1日前取得申請機構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並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始得執行計畫，逾期未取得者視同放棄補助。
4	A.申請資格	是否限制申請人國籍?	符合本計畫申請人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如為大陸籍人士，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辦理。
5	A.申請資格	博士班快畢業可否申請？	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徵求公告規定之臨時學位證明文件向國科會提出申請，惟依限取得計畫主持人資格後，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2個月內函送申請人之聘書、博士學位證書等文件向國科會辦理計畫核定。
6	A.申請資格	在申請時還未具主持人身分，但審核時已獲聘，該如何認定申請資格？	以申請時之身分資格為主。
7	B.申請方式	如何申請帳號來申請本計畫？	請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於本計畫公告徵求期間，線上製作各類書表，提送研究計畫申請書。帳號註冊說明如下： 一、申請時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註冊身分別請勾選「研究人員」或「延攬研究學者」，如原已有其他身分別之註冊帳號者，請依系統提示轉換身分別。 二、申請時不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註冊身分別請勾選「博士後」或「延攬博士後」，服務機關/就讀學校請選擇「其他」。
8	B.申請方式	已有正在執行中的計畫是否會影響申請本計畫之審查？	一、本計畫屬研究案，如正在執行國科會其他計畫者，符合資格者可以申請，惟仍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之件數規定，且同一研究題目不得重複申請。 二、如有執行中計畫，審查時將整體納入考量。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覆
9	B.申請方式	本計畫申請後，可否同時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或新進人員計畫？如未通過，能否轉為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一、如符合專題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之申請人資格，可依申請人之需求，同時提出申請，計畫採分別審查，但審查時將整體考量；另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五款規定，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國科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本計畫未通過不會直接轉成「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10	B.申請方式	有些研究需要通過倫理審查，是否在申請時要先通過？	一、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規定，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及「動物實驗規劃與3R評估」查檢表；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二)前項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6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三)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二、若以未具計畫主持人資格申請者，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2個月內函送研究倫理審查及其他規定之相關文件向國科會辦理計畫核定，逾期未完成者，通知函失其效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3個月內函送國科會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國科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11	B.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不能同時執行兩件青穗學者計畫，若第一期計畫最後一年計畫執行期間延長至超過當年度8月1日，是否可以申請第二期?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四款規定，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國科會同意延長者）重疊超過3個月，始列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如第一期最後一年計畫延長後的執行期間，與第二期計畫執行起日重疊期間未逾3個月，仍可提出第二期申請。
12	B.申請方式	執行過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是否等同青穗學者計畫第一期？執行過2030方案即可申請青穗學者第二期計畫？	青穗學者計畫與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為不同計畫，執行過2030方案不等同於青穗學者計畫第一期。
13	C.經費編列與運用	聘任國內外優秀研究助理方面，薪資是否有彈性？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

青穗學者計畫常見問答(FAQ)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覆
14	C.經費編列與運用	本計畫結餘款是否必須繳回？	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結餘款得免繳回。
15	D.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是否有限制頁數或格式？	一、格式及頁數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本計畫應於申請時依所選擇之研究方向，檢具相關合作及學術表現並完成上傳。
16	D.計畫內容	可否找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人員？共同主持人是否也有45歲的資格限制?	本計畫可依研究需求尋找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人員，共同主持人不受45歲以下之年齡限制；惟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17	D.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僅可對應一項重點研究方向嗎？有無限制一定要幾項？	一、本計畫需符合至少一項徵求公告所列研究方向，未限制僅能對應一項。 二、申請人可依自身專長與研究發展需求，自由規劃符合一項或多項重點研究方向之計畫內容。
18	D.計畫內容	計畫選擇的研究方向多寡，會影響經費核定金額嗎？	本計畫不以研究方向的數量多寡作為經費核定依據，請依自身專長及研究發展需求，研提計畫研究內容與所需經費，國科會將依審查結果核給。
19	D.計畫內容	技術落地應用與商業化是需要長期的過程，如於申請階段無法取得與廠商的MOU證明應如何處理?	本計畫非產學合作計畫，無限制需於申請階段提供相關合作證明資料，可先說明合作規劃或關係。
20	D.計畫內容	若研究方向逐漸跨域，申請時領域選擇應以「現有研究內容」為主，還是考量「既有研究軌跡與審查延續性」?	原則以當次研究內容選擇適切領域，既有研究軌跡可作為專業能力參考。
21	E.國際、跨領域或產業合作	與國外或產業合作是否需要先取得合作協議書或同意書？所需佐證資料是否有規範?	一、申請資料提供合作規劃及目前溝通進度之相關文件即可，不限制一定要提供合作協議書或同意書。 二、只要能充分佐證是共同發表、合作或共同爭取資源等成果，例如共同論文、合作關係等，不限定相關證明資料。
22	E.國際、跨領域或產業合作	合作對象是否有任何限制(如年齡)？可否請國外教授、團隊來臺合作？	一、合作對象依計畫需求提出，如為大陸籍人士，應遵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二、國際合作方式不限制一定要出國，亦可邀請國外教授、團隊來臺合作，或透過其他方式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提升研究之國際水準及學術影響力。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覆
23	E.國際、跨領域或產業合作	跨國、跨領域或產業合作是否可以找共同主持人？	可依研究需求尋找共同主持人，惟共同主持人資格需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24	F.計畫審查	本計畫是否有名額限制？	本計畫每年核定補助件數以50件為原則，並以計畫內容擇優遴選，各學門無預設配額。
25	F.計畫審查	不同研究領域或學門的選擇上是否影響審查結果？跨領域申請時，是否有不同領域委員進行審查?	一、研究領域或學門應依計畫主持人領域及其研究內容而定，審查結果係以計畫內容擇優遴選，不因領域而有所影響。 二、跨領域申請時以申請計畫之主要學門為主，審查時會透過聯審制度，由學門邀請各領域專家共同審查。
26	F.計畫審查	是否有公開資料可查詢所有獲補助學者的計畫資訊?	可至國科會網站「學術補助獎勵查詢」(網址：https://wsts.nstc.gov.tw/Award/AwardMultiQuery.aspx)進行檢索，選擇國科會補助計畫類別為「青穗學者計畫」即可查詢。
27	G.計畫執行	申請多年期計畫，每年期經費是否需要重新審查後方能核定？	多年期計畫之每年期經費，將依各年進度報告及預算予以審酌： 一、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執行多年期計畫者，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國科會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 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28	G.計畫執行	計畫內容申請是否可一次申請至多8年?申請第二期計畫時，需否延續第一期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一期最多核定4年，分年核定。 二、第一期及第二期不限定需為延續性研究題目。
29	G.計畫執行	執行本計畫時，可否擔任其他國科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可否擔任協同人員？	執行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可經審查後擔任其他國科會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人員，惟仍須符合其他計畫規定，審查時將整體考量。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覆
30	G.計畫執行	執行本計畫時，國外機構補助之經費，或是非國科會計畫，是否應終止？	本計畫未限制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期間獲得國外機構補助之經費，或執行非國科會計畫，但原則上不宜影響本計畫之執行；並請依申請書格式，於申請書中揭露相關資訊，審查時將整體考量。
31	G.計畫執行	申請本計畫後，是否還有「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資格？	一、「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資格，係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二、若申請人於提出本計畫時，已具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依前揭規定，申請本計畫後即不再符合「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資格。 三、若申請人尚未具主持人資格者，依本計畫申請結果說明如下： (一)如申請本計畫通過，且已任職辦理計畫核定者，依前述規定，即不再具「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資格。 (二)如申請本計畫未獲通過，且已任職後未曾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依前述規定申請「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
32	G.計畫執行	若計畫通過後，轉到其他單位或機構任職，研究人員與研究單位之權利關係如何改變？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國科會申請執行機構變更，並敘明同步變更後續年度之執行機關，經國科會同意後辦理移轉。
33	G.計畫執行	國際頂尖期刊審核耗時，研究成果可能要等到計畫結束後才會正式發表，該如何於結案報告中說明?	一、本計畫結案前2個月內需先繳交執行進度報告，結案後3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故仍保有一定時間彈性。 二、若為延續案，可在新一期計畫申請時，將階段性成果做為佐證資料。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覆
34	H.其他	未通過補助標準之後續作法？擇優通知的定義為何?	一、申請時已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申請116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116年8月1日後未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自國科會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1個月內，調整計畫規模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惟各學術處依實際提案品質與審查結果，擇優通知部分學者，非所有學者均可適用。 二、申請時未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不得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35	H.其他	「青穗學者計畫」的「隨到隨審」是否與國科會「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資格規定不同？若已經使用過「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是否已不符合資格?	兩者資格規定不同。曾申請「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是否影響本計畫的隨到隨審資格，說明如下： 一、申請本計畫時，已具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無論是否曾申請「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符合本計畫徵求公告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者，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後，可於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計畫規模後再送審。 二、申請本計畫時，未具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如於審查期間（當年度1月至7月）正式任職並提出「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依前項本計畫徵求公告規定，不符合本計畫隨到隨審資格。
36	H.其他	若當年度未申請國科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但前一年度計畫的執行期間延長至超過當年度8月1日，是否仍符合徵求公告第四點第二款的未通過案可提隨審資格？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四款規定，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國科會同意延長者）重疊超過3個月，始列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爰本計畫未通過案可提隨審之資格，如當年度8月1日後未執行專題計畫者，前一年度計畫延長後的執行期間，與本計畫執行起日重疊期間未逾3個月，仍符合可提隨審資格。
37	H.其他	徵求公告第四點第二款的未通過案可提隨審資格為「未申請116年度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且116年8月1日後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所指「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範疇？	本計畫屬研究案，爰「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認列範圍以計畫性質為「研究案」之專題研究計畫為主，諸如國科會新進人員隨審計畫、專題(大批)研究計畫、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國際及新秀計畫)、雙邊國合計畫、導向型、策略計畫或產學計畫等類型研究案，若為規劃案或代辦案不包含在內。
38	H.其他	本計畫得否提出申覆？	經審查未達補助標準者，不得提出申覆。
39	H.其他	已成功獲得「青穗學者計畫」，但將換到另一所大學工作，會有什麼影響或需要注意的地方?	一、不影響計畫執行資格，需辦理執行機構變更。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國科會申請執行機構變更，並敘明同步變更後續年度之執行機關，經國科會同意後辦理移轉。 二、需留意新任職機構應為國科會計畫受補助單位。

青穗學者計畫常見問答(FAQ)

序號	類別	問題	回覆
40	H.其他	將新秀學者與國際年輕傑出學者計畫整併，是否會衝擊到原本想申請新秀的學者?	計畫類型之整併，係考量新秀學者已展現良好國際合作研究成果，以及原申請資格之專任職務認定標準較為複雜，不利於學者評估申請，故統一整併及開放，各學術領域依計畫內容、研究方向、合作及學術表現等項進行專業審查，不影響原新秀學者之申請。